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 及設施標準修正重點

鑑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面臨之管制問題及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用法」二法合一之修正方向，行政院環保署委託工研院環安中心研修「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調整管制法令和修正後續的管制方向。目前已完成修正草案並於今(94)年 5 月辦理「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研修規劃草案期初說明會，其研擬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標準專用名詞之修正

(一)新增「化學處理法」、「氧化分解法」、「堆肥處理法」、「物理處理法」及「有毒重金屬廢棄物」等名詞定義。

(二)修正「滅菌法」之名詞定義，將滅菌效能達百分之九九點九九九修正為清除率至少達百分之九九點九九九。

二、事業廢棄物貯存分類

新增「事業應依上網申報之成份歸類屬性進行分類貯存」之規定，藉由產源之分類，提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比率，以達資源回收之目的。

三、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限之檢討修訂

(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限須符合如下之規定，超過時應於屆滿三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 1.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月平均產生量少於一百公斤者，貯存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時，得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延

長，並以一年為限。

2.有害事業廢棄物月平均產生量超過一百公斤者，貯存以半年為限，超過半年時，得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半年為限。

(二)如有特殊情形而無法符合前述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同意後，始得延長其貯存期限。相關同意文件須註明申請延長之廢棄物種類、原因及許可延長貯存之期限，並會知中央主管機關。

四、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之檢討修訂

(一)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修正為「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並新增其貯存方法之規定。

(二)新增感染性廢棄物貯存地點將依廢棄物產出機構、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並分別規定其貯存期限及溫度。

(三)修正貯存容器標識及中文字樣之規定，並為與國際接軌，規定可使用「國際通用之生物危害性標誌」。

(四)為避免放寬貯存期限造成廢棄物產生不適之氣味，若在貯存期間產生之氣味造成任何妨礙行為，需立即清除。

五、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之檢討修訂

(一)新增貯存設施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或國際通用之生物危害性標誌。

(二)新增「得依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種類特性，配置所需之監測設備」，以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有效監督量測。

六、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清除方法之檢討修訂

(一)刪除「以黃色容器貯存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採焚化法或熔融法處理者，不在此限」文字。

(二)新增「感染性廢棄物清除路程或時間超過 24 小時者，應備有冷藏措施」。

七、特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方法之修正(再利用除外)

(一)修正原標準對於有機性污泥之處理方式，並新增化學處理和堆肥處理法。

(二)新增人體或動物使用之廢藥品的中間處理方式。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者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之檢討修訂

(一)新增「反應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貯存容器洗淨」及「混合五金廢料」處理方式之規定。

(二)修正鋼鐵業集塵灰分類與處理方式，並增加不鏽鋼、鑄造電爐等處理方式之規定。

九、新增「管制醫療廢棄物」處理方法規定，並增列經滅菌後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管制醫療廢棄物項目。

十、最終處置對象和種類之檢討修訂

安定掩埋場處置對象，新增石材脫水污泥得以安定掩埋法處置。

後續環保署將於 6~10 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外商在台公司、產業公會、協會、廠商或環保團體，辦理至少 20 場次小型之意見溝通交流會議，於 9 月中旬前辦理 2 場次大型說明會，10 月中旬前辦理 1 場次公聽會之辦理，以充分與業界及相關團體溝通，並廣納各界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工程師 高瑛紘】